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 -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文件中提及綱領(2)“地區規劃”，預算開支比往年增加 760 萬元，增幅為 2.9%。同時服務指標當中的 14 個項目的預算工作數目，當中有 10 個項目的工作數目下跌了，其餘項目的工作數目則沒有明顯上升。文件中解釋，預算增加的理由是“從綱領(1)轉撥資源以加強地區規劃的工作”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“從綱領(1)轉撥資源以加強地區規劃的工作”的詳情為何？轉撥了甚麼資源，加強了那方面的工作？
- (b) 預算工作的數目比往年減少，而預算資源卻增加了。署方可會研究減省工序及開支，以增加效益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葉國謙議員

答覆：

地區規劃工作所增加的預算開支，主要涉及從綱領(1)轉撥人手資源至綱領(2)。轉撥資源，是由於規劃署於 2003 年 2 月刪去一個助理署長和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的職位，因而須重新編配本署各個分部的職責範圍。這兩個職位原先為綱領(1)下的房屋及土地供應部的主管。所轉撥的資源，主要用於處理餘下的房屋規劃工作，以及加強一些大型規劃方面的工作，例如與實施西九龍文化區和旅遊計劃等有關的規劃工作。

地區規劃工作複雜，資源的需求情況亦然，因此不能從各指標的數字上充份反映。況且，大部分指標實際上涉及無法編定時間表的工作，所給予的數字，是根據過往趨勢和目前預測作出的估計。有些工作指標的估計數字下降，是因為我們在其他方面持續進行的工作，或有部分未能在指標上反映出來。舉例而言，處理的規劃申請數目估計會減少，是修訂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結果；該總表已於最近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。經修訂的總表有助於令規劃申請的數目減少，因為在土地用途地帶內，有某些用途日後可以更改而無須申請規劃許可。不過，為實施新的註釋總表，現有的所有法定圖則均會陸續予以檢討和修訂，而有關工作對資源的需求縱使不增加，亦會與現時相同。

精簡工作程序和減省開支是本署的當然目標。我們將對《城市規劃條例》作出的修訂，亦會進一步簡化法定的規劃程序，特別是提出反對和規劃申請的程序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0.3.2003